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及投资品种：为了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同时为了做好汇率管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黑色（动力煤、焦煤、焦炭）、石油化工品、农产品、金融期货（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占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持仓合约市值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本次衍生品投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动力煤、焦煤、焦炭、石油化工品、农产

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交易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定价机制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商，外币的资产及负债头寸对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性，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品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汇率管理，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来说，具有极大的必要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占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持仓合约市值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四）投资方式

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模式主要为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衍生品投资主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黑色（动力煤、焦煤、焦炭）、石油化工品、农产品、金融期货（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

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郑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并且主要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 & 资质良好的银行等进行操作。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包含 2024 年新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本次衍生品投资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衍生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衍生品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全资、控股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平台。

2、组建专门的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均由专门人员组成，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

3、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

4、期货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主要从期货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岗位设置的原则、期货交易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控、期货交易的核算会计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作为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综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